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如適合)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延長與發行A股(定義見該通函)有關的一切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再延長一年)，而發行A股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股東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為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各自舉行的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審閱及通過的相同架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與之相同的條款(但按二零一一年公告所載方式調整者除外)進行；並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就完成發行A股作出其認為所需的最終決定、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有關協議及／或文件。」

2 「動議：

審議及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股東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為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各自舉行的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審閱及通過的相同架構及方式，以及本質上與之相同的條款（但按二零一一年公告所載方式調整者除外）進行發行A股（定義見該通函）；並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就完成發行A股作出其認為所需的最終決定、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署有關協議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中國，深圳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辦公樓九樓

附註：

- (A) 凡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內資股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若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將回執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詳見回執及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執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執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